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1號

債權人 棋娛服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龔慧貞、龔佩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依芙的家服飾係為獨資或合夥？並提出其最新登記資料、報稅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